**主要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 号)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响应文件中所给与的一切附加服务。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第二次付费: 乙方完成到货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第三次付费: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三、质量要求**

**XX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答情况确定）**

**四、验收**

2.1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2.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4验收标准：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乙方设备到场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清点到场设备，设备数量、品牌型号与合同约定确认一致后，甲方对产品功能、性能、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对照合同及项目绩效目标，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含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6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货物交付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交货**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XX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答情况确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其他服务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完成服务内容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2.3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2.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